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小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8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C651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20155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220050_1_112D2041231-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本土語（客家語）高中職暨國中現
職教師認證精修班研習」資訊1份，請貴屬教師踴躍報名
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本土語文輔導小組運作計畫辦
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一）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

1、請貴校預估112學年度預計開課之班級數及所需教師數
妥善規劃貴校需取得本土語（客家語）認證之教師
數，並鼓勵尚未取得客家語中高級認證之本市國高中
職階段教育人員踴躍參與研習，名額共計30人。

2、請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校
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系統完成報名。

（二）研習日期及地點：

1、日期：112年2月18日（星期六）、112年3月4日（星期

六)、112年3月11日(星期六)、112年3月18日(星期六)。

2、地點：新北市立永和國中(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111號)。

(三)若有疑問請電洽國中本土語輔導小組總召集學校永和國中呂紹川組長，電話：02-29218878分機120。

三、本局同意參與研習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並得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擇期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四、本局同意研習講師公假出席。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新北市三峽區插角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

副本：新北市三峽區插角國民小學黃國政教師、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林文彩教師、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劉玉英教師、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廖惠貞教師(請福和國中代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